唐河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td><td>中标供应商</td><td colspan="2">唐河县永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采购项目名称</td><td>毕店一小维修改造项目</td><td>项目批复编号</td><td></td><td>招标文件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5">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数量）</td><td>采购合同金额</td></tr>
<tr><td colspan="5">更换门、本楼铺设地板砖、底面防水、踏内汤青混凝土地坪等</td><td>1778000.00元</td></tr>
<tr><td rowspan="4">验收情况</td><td colspan="5">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和合同
验收报告：与合同一致，达到合同要求
采购人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李霞 张宏钦 郑恒
验收负责人（签字）：2025年9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3">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李霞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宏钦
（公章）2025年9月28日</td><td colspan="2">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公章）2025年9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3">监理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郭振
（公章）2025年9月28日</td><td colspan="2">中标供应商意见：
工程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2025年9月28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要求，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合同约定对采购项目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报告主要包括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是否与采购文件和合同一致，随机资料及配件是否齐全，安装调试情况以及其它内容。

2、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一并提供。

3、该表一式三联，第一联政府采购科留存；第二联采购单位留存；第三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审 计 报 告

唐仁信基建审（2026）396号

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

我们接受委托，对唐河县毕店镇第一小学改造项目工程实施结算造价审计，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对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相关资料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唐河县毕店镇第一小学改造项目；

2、工程内容：更换门、东楼铺设地板砖、屋面SBS卷材防水、院内沥青混凝土地坪及透水混凝土地坪、排水沟、太阳能路灯等；

3、设计单位：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4、监理单位：唐河县宏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施工单位：唐河县永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施工日期：2025年8-9月。

二、审计依据：

1、依据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监理评价报告、工程量确认单等资料；

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BG/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相应的计价办法及有关的建筑法规文件；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施工同阶段《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价并参考市场价调整。

三、审计结果：

经审计：唐河县毕店镇第一小学改造项目工程结算造价为1754216.72元。【详见附表】。

唐河仁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